

01
稱最終判決），未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而予以聲請
02 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
03 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
04 t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